得胜园区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的通知

为促进我园区化工产业安全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盘锦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要求，结合我园区实际，制定本目录。《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

**1总则**

1.1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及安全管理责任。  
 1.2各部门要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在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外，不再受理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相关审查。  
 1.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  
 1.4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应当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装置应当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加速推进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使用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替代有毒或高毒的危险化学品，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业场所应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结合实际，按照法规及标准要求，设置配套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 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  
 1.6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各部门应当依法对所属行业、领域和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7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禁止通行区域，运输易燃、易爆以及剧毒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8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科学分析、评估、管控安全风险，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并持续改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9相关部门适时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引，指导加强风险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重大危险源作业场所和有较大安全风险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规定的安全标识，持续开展作业场所整理、整顿、清扫工作，实施设备、设施和器具科学布局、分类摆放、划线定置管理，保持作业场所清洁，规范员工作业行为，营造安全的作业环境。  
 1.10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禁止部分**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为推进园区产业项目按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安全生产有保障、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要求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本目录。本目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禁止类目录

　　（一）剧毒、高毒类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规定的148种剧毒类产品和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三乙基砷酸酯、黄磷等。

　　（二）重金属类

　　铅、镉、汞、砷、铬、镍及含铅、镉、汞、砷、铬、镍化合物（催化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少量外购作为原料的除外）。

　　（三）易制毒化学品类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1-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麻黄素（含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羟亚胺、1-苯基-2-溴-1-丙酮、3-氧-2-苯基丁腈、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四）高易爆品类

　　硝化甘油、硝化纤维。

　　（五）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类

　　所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部分可作农药中间体又可作医药中间体的按限制类处理。

　　（六）生产装置（规模）类

　　1.新建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丙酮氰醇法丙烯酸、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

　　2.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3.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4.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饲料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普通级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平炉法高锰酸钾、大锅蒸发法硫化钠生产装置。

　　5.新建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6.新建以石油(高硫石油焦除外)、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

　　7.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生产装置。

　　8.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国家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9.新建氟化氢（HF）（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原料用的除外）、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

　　10.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1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

　　1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13.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14.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15.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6.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17.单线产能小于10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18.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19.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七）生产工艺类

　　1.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2.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八）其它类

　　1.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2.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3.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4.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淘汰类产品、产能和装置一律禁止。

　　二、限制（控制）类目录

　　（一）涂料

　　高VOCs、低固体分含量涂料。

　　（二）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

　　（三）无机化工(催化剂及助剂除外)

　　世界500强、国内100强及民营企业50强、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除外）可以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经济效益，实行有条件的准入。

　 本《目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